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簡字第1238號

聲請人即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對人即

被告 劉德賢

劉秀珍

主 文

原判決正本主文欄、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被告間就被繼承人劉景泉所遺留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日所為分割遺產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七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被告劉秀珍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七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為被告公司共有。」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間就被繼承人劉景泉所遺留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日所為分割遺產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七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被告劉秀珍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七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為被告公司共有。」。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
02 正。

03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6 法 官 呂安樂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9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
11 元。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3 書記官 魏賜琪